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呼跃武（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宁（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郑涛

报 告 编 写 人：蒋慧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
司

电话：13954859962

电话：13156971633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
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 5 楼 520
室



电子档案数据、照片文件仅供内部参考，具体信息请至档案馆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邮方式联系档案室。



注册资本	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五楼520室（一址多照）

围
拱
掘
进

[illegible]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12日16时37分07秒由刘宁(法定代理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EA1BE+Vb7+C+E0PmRw3T_{0w}XKVA/72B/i₀D100K7L1cKO1₀D2₁₃T1cS6C9₁₀VhUVF7W7M3₁₃+E1ZA_{0000r}IVc0D3xet=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12348159

名称：济南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
101 (25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348159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短切毡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99%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8)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 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18)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1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2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 (21) 监测报告（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NG K20260730007）； (22) 单位委托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阶段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分级或分类</th><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排放高度（m）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排放高度（m）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	21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 50% 执行	21	/	1.995	
		SO ₂				/	2.685	
		NO _x				/	0.805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Ⅱ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要求	21	20	6	
	无组织（厂区内）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限值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1.0	/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4	/		
		NO _x			0.12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2.0	/		

(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150	350	200	40	50	7.7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6-9	150	300	200	40	50	7.7	1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单位概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单位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玻纤新材料产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目前有 5 个厂区，北厂区、北院位于岱岳区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南厂区位于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水性新材料厂区（危化车间）位于山东泰安岱岳化工产业园区，绿岛厂区位于泰安市岱岳区绿岛产业园。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生产线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现有工程								
1	北厂区	1 线、2 线	年产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发（2011）357 号	泰安市环保局验收	泰环验[2015]25 号 2021.12.18 配套锅炉验收	正常运行
2		试验窑	年产 20000 吨玻璃纤维试验窑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报告表[2015]24 号	泰安市环保局验收	泰环验[2015]26 号	正常运行
3		3 线、4 线	年产 2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2015]31 号	自主验收	2018.5.26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4		针对 3 线、4 线技改	超薄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2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5			2 兆瓦风电叶片多用轴向经编织物生产线扩建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5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6			TCR 玻璃纤维离线短切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6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7		辅助工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制氧站建设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报告表[2017]31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8		辅助工程	新增化学品库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51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9		6 线	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第 82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0		辅助工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粉料加工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4 号	自主验收	2019.12.05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1		5 线	年产 5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2016]40 号	自主验收	2019.1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及配套工程项目					
12	8 线	年产 40000 吨 AR 玻 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 保局	泰环审 [2015]32号	自主验收	2020.10.11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3	/	高锆耐碱玻璃纤维网 格布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67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4	/	年产 1000 吨低介电 玻璃纤维细纱的研发 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14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5	7 线	年产 9 万吨高性能玻 璃纤维生产线搬迁扩 建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 68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6	5 线	5 万吨改 8 万吨玻璃 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90号	自主验收	2021.07.25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7	/	2 号经编车间建设项 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8号	自主验收	2021.12.18 完 成一期验收	一期正 常运 行；二 期不再 建	
18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 司湿法毡涂层复合生 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 59号	自主验收	2021.12.18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19	9 线	年产 9 万吨新一代高 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 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98 号	自主验收	2022.06.11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20	/	综合利用车间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54号	自主验收	2023.11.26 完成验收	一期正 常运 行；二 期不再 建	
21	/	日产 5 吨低介电 (TLD) 玻璃试验生 产线项目 (T05-2)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0) 91 号	自主验收	2024.10.25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22	/	年产 2 万吨短切玻璃 纤维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2号	自主验收	2024.04.23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23	/	年产 1350 吨低介电 (TLD) 玻璃制品生 产线项目 (T05-3)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1) 50号	自主验收	2024.10.14	正常运 行	
24	/	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 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4) 31号	自主验收	2025.6.29	正常运 行	
25	/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 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4)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4) 24号	自主验收	2025.6.29	正常运 行	
26	/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 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自主验收	2025.6.29	正常运 行	

			(T05-5)	岱岳分局	(2024) 23号			
27	南厂区	/	年产 2 万吨复合材料拉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1#车间北厂区、2#车间南厂区)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4号	自主验收	2023.12.29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8								
29		/	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托盘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 65号	自主验收	2021.07.25 完 成一期验收	一期正 常运 行；二 期不再 建
30		/	封闭式矿石原料储存棚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91100000244				正常运 行
31		/	玻璃纤维废丝综合利用及包材配套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 69号	自主验收	2023.4.29 完成验收	正常运 行
32		/	湿法毡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19) 66号	自主验收	2023.11.16 完成验收	正常运 行
33		/	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3号	自主验收	2025.4.18	正常运 行
34		/	万吨针刺毡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7号	自主验收	2025.6.29	正常运 行
35	水性新材料厂区	/	湿法毡生产线扩产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5 号	自主验收	2025.7.14	正常运 行
36		/	建筑用 VIP 真空绝热板及其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1) 49号	自主验收	2025.10.24	正常运 行
37	水性新材料厂区	/	水性新材料项目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审批投资 (2019) 210 号	自主验收	2022.05.08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38		/	水性新材料生产线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6号	自主验收	2024.08.21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39	绿岛厂区	/	高强度连续玻纤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制备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42号	自主验收	2025.02.15 完 成验收	正常运 行
在建工程								
40	北厂区	/	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一期)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38 号	建设中	/	同期验 收
41		/	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4) 32号	建设中	/	本次验 收
42		/	低膨胀玻璃纤维及制	泰安市生	泰岱环境审	建设中	/	/

			品试验生产线项目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报告表 (2025) 1号			
43		/	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5) 32号	建设中	/	/
44		/	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 制品中试试验平台项 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5) 33号	建设中	/	/
45		/	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 维一步成型生产线项 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5) 53号	建设中	/	/
46		/	年产 13 万吨高模玻 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 线冷修改造项目 (F02 冷修改造)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6) 13号	建设中	/	/
47		/	超高比模量玻璃纤维 及关键制备技术试验 平台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6) 14号	建设中	/	/
48	北院	/	年产 2400 万米超低 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 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5) 41号	建设中	/	/
49	南厂 区	/	高强度连续玻纤防火 保温板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40号	建设中	/	/
50	绿岛 厂区	/	真空绝热板保温装饰 一体板关键技术与装 备开发研究项目	泰安市生 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 报告表 (2023) 43号	建设中	/	/
51	全厂		固废专章	/	2022年12月 29日	/	/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2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4 人，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天，年运行 300 天，共 3600 小时。

2026 年 7 月，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确认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及公辅工程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结合现场踏勘资料、监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环评规划内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1670 万元建设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购置短切机、烘炉、卷取机等设备，建设短切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 吨/年。

实际建设内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建设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购置短切机、烘炉、卷取机等设备，建设短切毡生产线，项目年产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组成详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周围情况见表 2-4 及附图 2、3，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5。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短切毡生产线	项目位于 5#制纱厂房，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32795.53m ² ，现有 2 条短切毡生产线，本项目利用厂房北侧空地新建 1 条短切毡生产线，新建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2540m ² 。	项目位于 5#制纱厂房，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32795.53m ² ，本项目利用厂房北侧空地新建 1 条短切毡生产线，新建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254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部西南侧，占地面积 54m ²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部西南侧，占地面积 54m ²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原材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内部 2 层东侧，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	原材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内部 2 层东侧，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产品存放区	产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内部 2 层西侧及 1 层，占地面积 8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产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内部 2 层西侧及 1 层，占地面积 8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F08 废气处理区北侧，面积 30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位于 F08 废气处理区北侧，面积 30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 1737m ³ /a，由大汶口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用量 1812m ³ /a，由大汶口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供电	年用电量 1377349kWh，由厂区现有变电站供给。	年用电量 1292000kWh，由厂区现有变电站供给。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供气	天然气年用量 836000m ³ ，由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供给	天然气年用量 816000m ³ ，由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供给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剂毡生产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炉前、炉中、炉后3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粉剂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粘黏在不锈钢网带上，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进行烧网处理，烧网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剂毡生产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炉前、炉中、炉后3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粉剂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粘黏在不锈钢网带上，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进行烧网处理，烧网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桶、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动原因
1	短切机	Φ160*130	台	19	30	为保障短切质量，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调整
2	(沉降循环)风机（短切机处用）	4-72No12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收尘)风机（短切机处用）	9-19No5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撒粉器	3600	台	1	2	为保障撒粉均匀度，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调整
5	烘炉	35000*11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燃烧器（4台燃烧天然气为烘炉提供给热空气，1台燃烧天然气烧网用）	MAXONOVENP AKLE25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7	（烘炉循环）风机	4-72No10C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烘炉排湿）风机	4-72No6C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风机	4-68No8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卷取机	3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旋风除尘器	--	台	0	1	切边工序根据工艺需求新增

注：受产品质量要求（纤维长度均匀性、毛丝、断丝、切口质量），工艺上不允许提高切丝线速度，故增加短切机。

经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沙坡	NE	3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
	上泉村	NW	360	
	小西北遥	SW	386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1	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t/a	8000t/a

3、平面布置

经现场勘察，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位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内，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短切毡生产线，占地面积 2540m²，车间内由东向西分别布置短切机、撒粉器、循环池、烘炉、卷取机。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南侧。原料区位于短切机侧便于生产取用，成品区位于卷取机侧便于成品储存，成品集中储存区位于车间 1 层，循环池位于撒粉器下方便于收集，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顺畅、紧凑、合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办公室等依托厂区现有。

综合来看，项目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物料运输、消防和安全等因素，有利于生产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4。

4、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环保投资 52 万元，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	5 套低氮燃烧器、1 套旋风除尘器	44	84.6
2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危废委托处置	1	1.9
3	废水治理	循环池，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	3.9
4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措施	5	9.6
合计			52	100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DYZL（2024）24 号），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2t/a、SO₂ 0.16t/a、NO_x 0.556t/a、VOCs 0.744t/a。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企业已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000863056413H001V，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

7、应急预案

目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911-2023-133-M。企业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队伍，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能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及时的组织抢险和救援；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问题，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如燃气泄漏检测仪、LNG 堵漏夹、消防沙、灭火器、堵漏水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同时厂区设置了事故水池、消防水池、重点单元防渗、导排等风险应急设施，能够满足风险应急资源需求；企业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同时制定了定期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和天然气，主要的风险事故为火灾事件、风险物质泄漏事件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根据企业已配备的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风险应急物资及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企业现有的风险防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

成后的风险防范需求。

8、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环评、批复及排污口规范化相关标准完成建设，采样点位、监测平台、标识标牌、计量设施、管网配套满足验收及监管要求，排污口规范化措施落实到位。

9、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无。

10、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1）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治理措施加强；（2）短切机、撒粉器增加，但不涉及产排污，不影响产能。短切机增加主要是受产品质量要求（纤维长度均匀性、毛丝、断丝、切口质量），工艺上不允许提高切丝线速度；撒粉器增加主要是为保障撒粉均匀度。（3）原辅料用量略有变化等。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7。

表2-7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未增加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	短切机、撒粉器设备增加，不会导致上述情形发生。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物料运	不属于

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改变。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项目废水排放口无变化。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属于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略有变化，但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一）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调试运行期间（半个月折满负荷）t	折算全年 t/a	
1	玻璃纤维原丝	8250	343.5	8244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2	聚酯粉末粘结剂	300	12.5	300	与环评一致
3	天然气	836000	34000	816000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4	新鲜水	1737	75.5	1812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聚酯粉末粘结剂：本项目使用的聚酯粉末粘结剂为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高聚物（99.8%）、二氧化硅（0.2%）。聚酯粉末粘结剂 MSDS 见附件。

（二）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泰山玻纤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为使聚酯粉末粘结剂更好地附着在毡坯上，本项目采用喷雾方式对毡坯进行润湿，喷雾用水量为 $4.94\text{m}^3/\text{d}$ ($1482\text{m}^3/\text{a}$)，喷雾用水部分透过网带与聚酯粉末粘结剂一起进入撒粉机下方循环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其余部分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定期补充。

②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4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项目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消耗，只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大漕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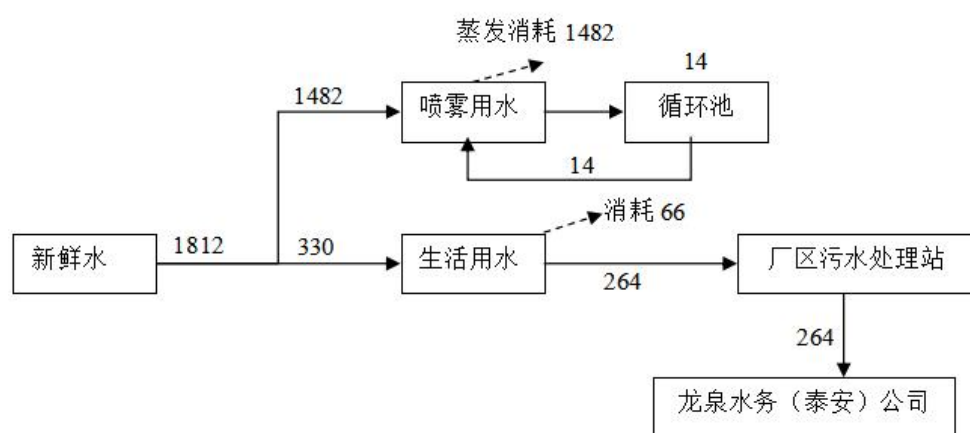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 129.2 万 kWh ，当地供电站提供。

3、供气及采暖/制冷

项目天然气年用量816000m³，由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供给。

人员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室，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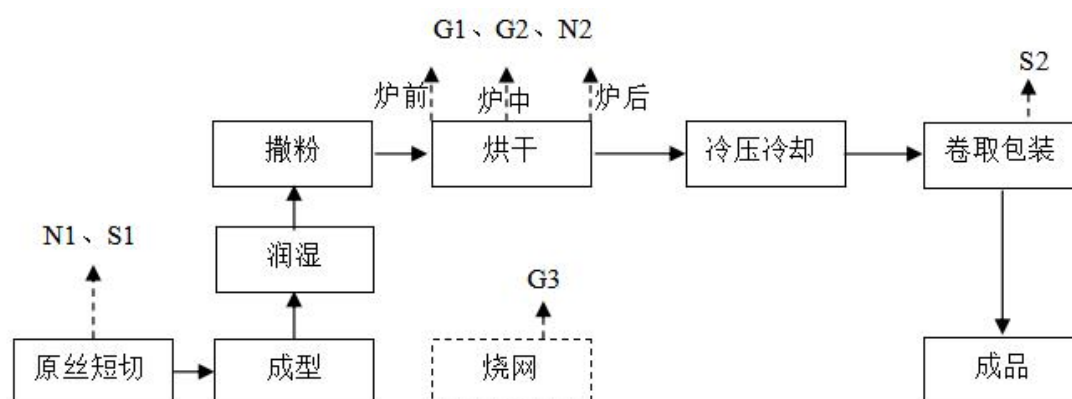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短切、成型：短切机将玻璃纤维原丝切成等长的纤维丝束均匀撒落在不锈钢网带上，通过下方风机吸风及重力沉降作用，在不锈钢网带上形成毡坯。该工序产生废丝S1，短切工序设备密闭，采用下吸风方式收集废丝，收集后送至废丝利用车间，无粉尘外排。

喷雾润湿：毡坯通过喷雾润湿使粉料粘结剂更好地附着在毡坯上。

撒粉：粉剂毡生产需要此工序，聚酯粉末粘结剂由撒粉器均匀撒落附着在喷雾后的毡坯上，由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中烘干。撒粉部分粘结剂附着在毡坯上，部分漏至毡坯下方，收集晾干后循环使用。项目施加聚酯粉末粘结剂过程在封闭的沉降室内进行，施加过程粘结剂与喷水装置喷出的雾化水一起沉降至网带上的短切丝表面，透过网带的聚酯粉末粘结剂与水一起进入撒粉器下方循环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基本不会进入外环境，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烘干：天然气燃烧形成热风，进入烘干机中直接接触撒粉或浸润后毡坯进

行烘干，烘干机内温度为 150℃。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G2。

烘干废气在烘干炉内进行循环，通过天然气燃烧室燃烧补温，定期排湿，排放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室温度大于 800℃，可在燃烧过程中去除废气中的 VOCs，每条生产线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炉前、炉中、炉后 3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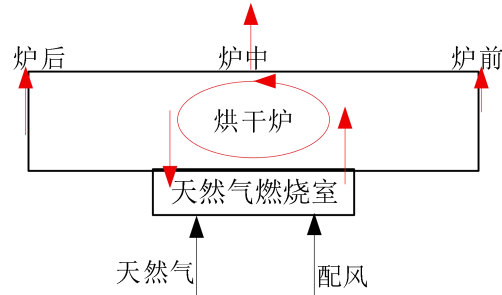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炉烟气走向图

冷压冷却：烘干后的毡坯经冷压冷却后具备强度。

卷取、包装：烘干后的产品经卷取机卷取后包装成品，存放至成品库等待外售。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烧网：短切毡生产使用不锈钢网带，生产过程中会粘黏部分玻璃纤维及粘结剂，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在成品卷取后对空的不锈钢网带进行清理，使用天然气燃烧方式清理不锈钢网带上粘黏的玻璃纤维及粘结剂，生产时同步清理，产生烧网废气 G2，通过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一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烘干废气	烘干	VOCs	燃烧室燃烧	废气通过 3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P1 内径 0.6m、P2 内径 0.85m、P3 内径 0.6m）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G3	烧网废气	烧网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VOCs	低氮燃烧器	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P4 内径 0.6m）
	G4	成品卷取切边废气	成品卷取切边	颗粒物	旋风除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	短切废丝	原丝短切	纤维	收集后外售
	S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卷取	树脂、纤维	
	S3	废粘接剂包装物	粘结剂	聚酯粉末粘结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噪声	切丝等	Leq	消声、隔声、减振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剂毡生产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以及成品卷取切边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人员生活污水；生产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短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粘接剂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

(一)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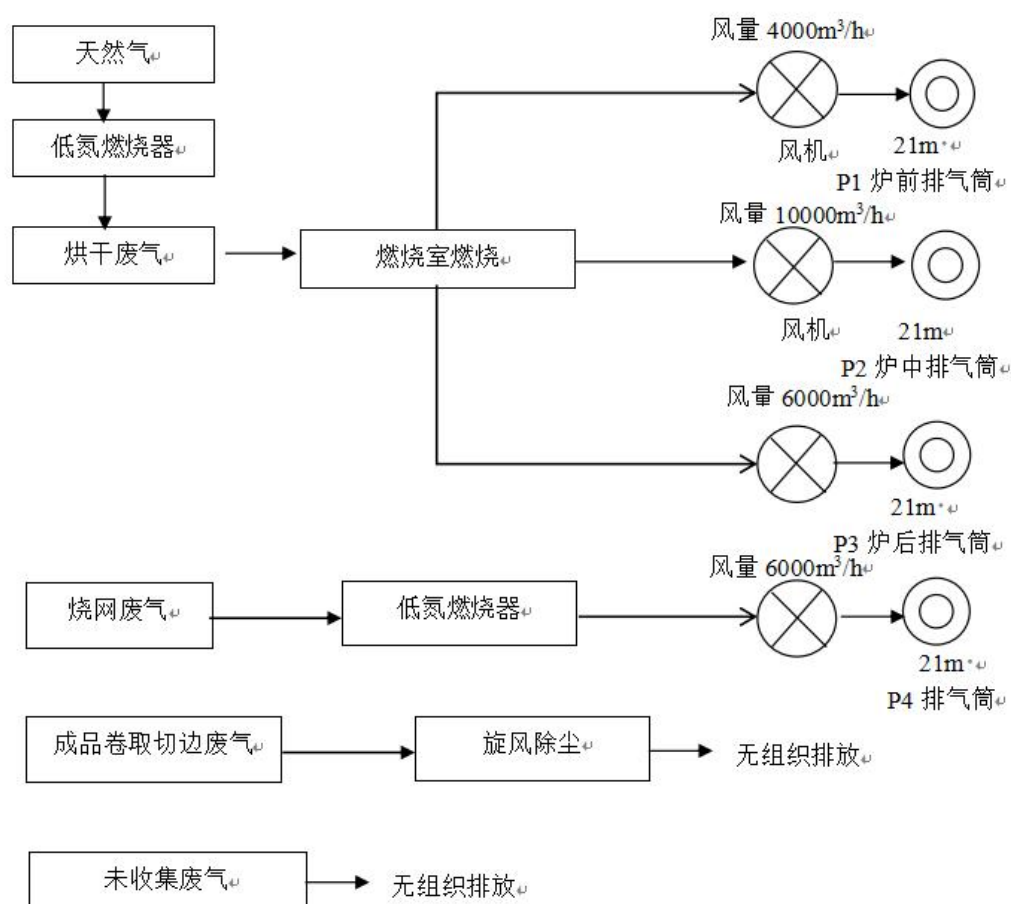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导排图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网废气。烘干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经炉前、炉中、炉后三处分别收集，其中炉前炉后为集气罩收集，炉中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 3 根距地面 21 米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烧网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21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烘干、烧网废气以及成品卷取切边废气。本项目加强了设备、管道密闭性；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大漕河。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以南 1300m，西临萧大亨路，南邻汉威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西南 2700 米处，征地面积 58140m²（87.21 亩）。总体设计规模 60000m³/d，其中一期废水处理量为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悬挂曝气倒置 A/A/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500mg/L，BOD₅≤250mg/L，NH₃-N≤40mg/L，TP≤7.7mg/L，TN≤50mg/L，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3 一般保护区域要求。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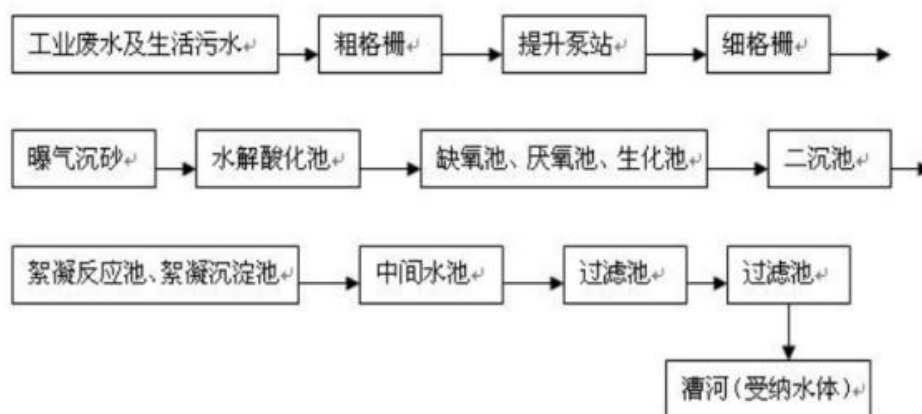


图 3-2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短切机、风机等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源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调试运行期间	折算全年 t/a	

					(半个月折满负荷) t		
不合格品、边角料	卷取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35	9.6	230.4	收集后外售
废丝	短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00	8.2	196.8	收集后外售
废粘结剂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04	0.096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2	0.5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调试运行期间未进行设备维护，未产生废机油桶。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调试运行期间(半个月折满负荷) t	折算全年 t/a			
1	废粘结剂包装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聚酯粉末粘结剂	粘结剂	0.1	0.004	0.096	每天	T/In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机油	机油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规划，符合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2号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167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380m²，购置短切机、烘炉等设备39台(套)建设1条短切毡生产线，以玻璃纤维原丝、聚酯粉末粘结剂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短切毡8000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207-370911-07-02-555060。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烧网废气。烘干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经炉前、炉中、炉后三处分别收集，其中炉前炉后为集气罩收集，炉中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3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烧网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1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4)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20mg/m³，6kg/h)；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1级)；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1\text{mg}/\text{m}^3$)；厂界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_2 : $0.4\text{mg}/\text{m}^3$, NO_x : $0.12\text{mg}/\text{m}^3$)；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要求(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VOCs：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text{mg}/\text{m}^3$)。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16t/a 、 0.556t/a 、 0.222t/a 、 0.744t/a 内，文号：DYZL(2024)24号。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丝收集后外售；废粘结剂包装袋、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9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本项目气体的采集和分析过程均按分析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过程中注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时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满足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一、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0.005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烃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二、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租用、借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018	2026.02.27~2027.02.26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019	2026.02.27~2027.02.26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17	2025.10.27~2026.10.26	否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18	2025.10.27~2026.10.26	否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JNGK-1258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59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0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1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2	2026.05.20~2027.05.19	否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93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4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5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6	无需检定	否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131	2026.07.14~2027.07.13	否
		JNGK-1132	2026.07.14~2027.07.13	否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2026.02.27~2027.02.26	否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2026.02.27~2027.02.26	否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2026.02.27~2027.02.26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2026.03.03~2027.03.02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2026.03.03~2027.03.02	否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2025.09.01~2026.08.31	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JNGK-1025	2026.02.27~2027.02.26	否
pH 计	PH-100 型	JNGK-1231	2025.10.27~2026.10.26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无需检定	否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2025.09.01~2028.08.31	否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2025.09.01~2026.08.31	否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2025.09.01~2026.08.31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JNGK-1508	2025.09.01~2026.08.31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2025.09.01~2026.08.31	否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2025.09.01~2026.08.31	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2025.09.01~2026.08.31	否
备注	/			

三、废气监测流量校核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流量校核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0	-0.11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39.7	-0.75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49.8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2	0.56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40.0	0.0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2	0.4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30.4	1.2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50.2	0.4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4	0.9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50.3	0.6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9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8	-0.4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4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9	-0.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398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504	0.8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0	0.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1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498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1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8	-0.3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2	0.40	±5%	合格

		100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2	0.56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40.0	-0.0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3	0.6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39.7	-0.6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1	0.2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29.9	-0.2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25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49.9	-0.2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29.8	-0.7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2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8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3	0.75	±5%	合格

		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3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400	0.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3	0.6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5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2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7	-0.6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498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3	0.5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501	0.2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1	0.13	±5%	合格

四、声级计校核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 A	dB (A)	94.0 (标准声源)	07月31日 昼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7月31日 昼间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07月31日 夜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7月31日 夜间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 A	dB (A)	94.0 (标准声源)	08月01日 昼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8月01日 昼间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08月01日 夜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8月01日 夜间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五、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表 5-5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单位
------	------	------	------	----

化学需氧量	260731S06S	61.3	-1.6%	mg/L
	260731S06S 平行	63.3		
总氮	260731S03S	6.667	-1.9%	mg/L
	260731S03S 平行	6.927		
	260801S03S	6.354	-2.2%	
	260801S03S 平行	6.641		
悬浮物	260731S02S	11.60	-2.52%	mg/L
	260731S02S 平行	12.20		
	260801S02S	10.8	-1.82%	
	260801S02S 平行	11.2		
总磷	260731S04S	0.259	2.09%	mg/L
	260731S04S 平行	0.248		
	260801S04S	0.263	2.06%	
	260801S04S 平行	0.2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31S07S	28.40	1.8%	mg/L
	260731S07S 平行	27.40		
	260801S07S	28.85	1.8%	
	260801S07S 平行	27.85		
氨氮	260731S06S	0.1337	4.5%	mg/L
	260731S06S 平行	0.122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六、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表5-6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0731S29SK	4L	mg/L
	260801S29SK	4L	
总氮	260731S26SK	0.05L	mg/L
	260801S26SK	0.05L	
总磷	260731S27SK	0.01L	mg/L
	260801S27SK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31S30SK	0.5L	mg/L
	260801S30SK	0.5L	
动植物油	260731S31SK	0.06L	mg/L

	260801S31SK	0.06L	
氨氮	260731S29SK	0.025L	mg/L
	260801S29SK	0.025L	
二氧化硫	260731QWS01AK	ND	mg/m ³
	260731QWS02AK	ND	
	260801QWS01AK	ND	
	260801QWS02AK	ND	
氮氧化物	260731QWN01AK	ND	mg/m ³
	260731QWN02AK	ND	
	260801QWN01AK	ND	
	260801QWN02AK	ND	
非甲烷总烃	260731QYV01AK	ND	mg/m ³
	260731QWV01AK	ND	
	260801QYV01AK	ND	
	260801QWV01AK	ND	
颗粒物	260731QYK03AK	ND	mg/m ³
	260731QYK06AK	ND	
	260731QYK09AK	ND	
	260731QYK12AK	ND	
	260801QYK03AK	ND	
	260801QYK06AK	ND	
	260801QYK09AK	ND	
	260801QYK12AK	ND	
备注	水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ND：未检出		

七、加标回收

表 5-7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回收率
总氮	4.00μg/ml	3.893μg/ml	97.3%
	4.00μg/ml	3.646μg/ml	91.1%
总磷	15μg	14.8μg	98.9%
	15μg	14.004μg	93.4%
动植物油	20.0mg/L	20.11mg/L	102%
	20.0mg/L	19.76mg/L	98.8%

氨氮	50.0μg	48.69μg	97.4%
二氧化硫	5.00μg	4.900μg	103%
	5.00μg	5.161μg	103%
氮氧化物	0.30mg/L	0.309mg/L	103%
	0.30mg/L	0.298mg/L	99.4%

八、质控样

表 5-8 质控样

检测项目	编号	测定浓度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化学需氧量	B24110361-1	149mg/L	144mg/L	±9mg/L
检测项目	培养前测定值	培养后测定值	测定结果	自配标样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mg/L	3.9mg/L	205mg/L	180-230mg/L
	8.3mg/L	3.8mg/L	208mg/L	180-230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监测因子****(1) 有组织废气：**P1：颗粒物、SO₂、NO_x、VOCs、烟气黑度；P2：颗粒物、SO₂、NO_x、VOCs、烟气黑度；P3：颗粒物、SO₂、NO_x、VOCs、烟气黑度；P4：颗粒物、SO₂、NO_x、VOCs、烟气黑度；**(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VOCs；

厂界：颗粒物、SO₂、NO_x、VOCs；**(3) 废水：**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二、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个）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有组织	P1 排气筒出口 (烘干炉前废气)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烟气黑度、实测含氧量、废气量等，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P2 排气筒出口 (烘干炉中排气筒)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烟气黑度、实测含氧量、废气量等，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P3 排气筒出口 (烘干炉后排气筒)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烟气黑度、实测含氧量、废气量等，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P4 排气筒出口 (烧网排气筒)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烟气黑度、实测含氧量、废气量等，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无组织	厂界	4，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生产车间门窗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颗粒物、NMHC）	（当日下风向），共 1 个	放监控 监测 2 天，每天 3/4 次（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
废水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噪声	厂界处	4 个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监测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气象条件

三、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P1、P2、P3、P4 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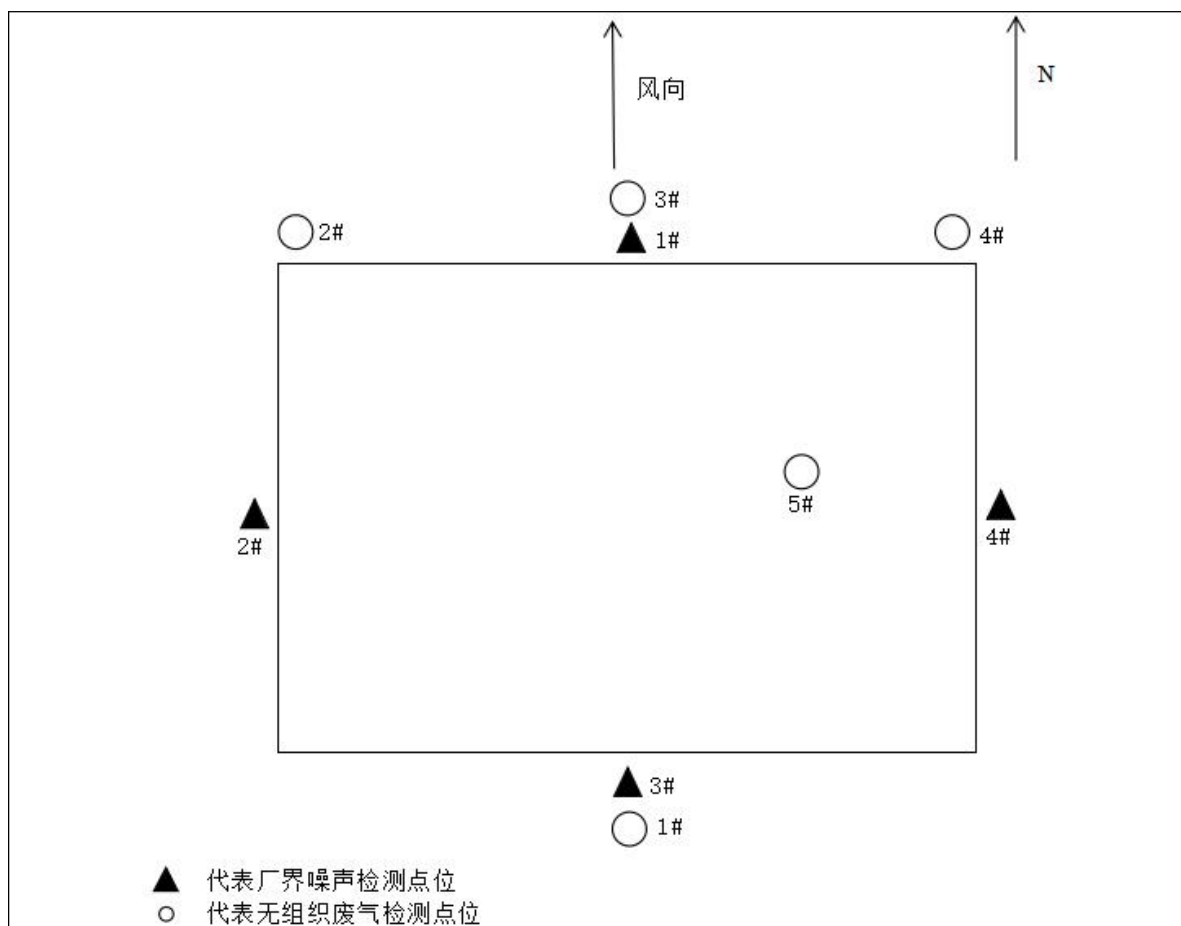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颗粒物、SO₂、NO_x、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四、监测点位

两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生产工况、负荷进行了调查，该项目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0%，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31	玻璃纤维短切毡	t/d	26.7	21.36	80
2026.8.1	玻璃纤维短切毡	t/d	26.7	21.36	8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根据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NGK20260730007），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前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8.7	18.8	19.0	19.1	18.8	18.9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132	3966	4026	4427	4589	42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1	1.0	1.2	1.1
	排放速率（kg/h）	0.00455	0.00476	0.00443	0.00443	0.00551	0.00470
	折算浓度（mg/m ³ ）	4.3	4.9	5.0	4.7	4.9	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VOCs（以	排放浓度（mg/m ³ ）	3.39	3.34	3.16	3.35	3.06	3.25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32	0.0127	0.0148	0.0140	0.013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 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1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P2)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中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7.2	17.1	16.8	16.9	17.0	16.8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1623	11823	11913	11723	11648	112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5	1.5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201	0.0179	0.0176	0.0210	0.0214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9	3.2	3.3	4.1	4.1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3	ND
	排放速率 (kg/h)	0.0349	/	/	/	0.0349	/
	折算浓度 (mg/m ³)	7	/	/	/	7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8	9	8	7	8
	排放速率 (kg/h)	0.0930	0.0946	0.107	0.0938	0.0815	0.0899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19	18	16	1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3	10.8	10.9	11.3	10.4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2	0.129	0.128	0.132	0.11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 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15%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P3)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9.2	19.2	19.0	18.8	18.9	19.2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428	6037	6184	5956	6196	6104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1	1.2	1.0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71	0.00785	0.00742	0.00655	0.00744	0.00610
	折算浓度 (mg/m ³)	6.0	6.5	5.4	4.5	5.1	5.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5	2.17	2.38	2.27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2	0.0134	0.0142	0.0141	0.015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 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1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P4)

检测点名称		烧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8.7	18.6	18.6	18.8	18.8	18.7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435	5917	6178	6266	6505	6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6	1.4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0965	0.0107	0.00988	0.00877	0.0111	0.0103
	折算浓度 (mg/m ³)	5.9	6.8	6.0	5.7	7.0	6.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87	0.95	0.98	0.84	0.91
	排放速率 (kg/h)	0.00611	0.00515	0.00587	0.00614	0.00546	0.0058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 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15%				
----	--------------------	--	--	--	--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P1、P2、P3、P4 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m³、1.9mg/m³、1.3mg/m³、1.8mg/m³, 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5.0mg/m³、4.1mg/m³、6.5mg/m³、7.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51kg/h、0.0214kg/h、0.00785kg/h、0.0111kg/h; P1、P3、P4 排气筒 SO₂ 未检出, P2 排气筒 SO₂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³, 最大折算浓度为 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9kg/h; P1、P3、P4 排气筒 NO_x 未检出, P2 排气筒 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 最大折算浓度为 1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 P1、P2、P3、P4 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9mg/m³、11.3mg/m³、2.46mg/m³、0.98mg/m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8kg/h、0.132kg/h、0.0150kg/h、0.00614kg/h; P1、P2、P3、P4 排气筒烟气黑度均<1 级。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50mg/m³、100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995kg/h、2.685kg/h、0.805kg/h); 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 级);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Ⅱ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要求 (20mg/m³、6kg/h)。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 当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 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4 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很近, 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P1、P2、P3、P4 排气筒两两等效,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是否达标
P1、P2、P3、P4 排气筒两两等效	颗粒物	21	0.04585	1.995	达标
	SO ₂		0.0349	2.685	达标
	NO _x		0.107	0.805	达标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氯化氢 0.915kg/h(25m))。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7-7，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31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87	326	340	332
		第二次	294	335	328	330
		第三次	282	336	322	333
2026-08-01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98	328	323	341
		第二次	292	339	325	331
		第三次	289	322	320	327
2026-07-3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mg/m³)	第一次	0.83	1.02	1.05	1.09
		第二次	0.87	1.07	1.10	1.04
		第三次	0.86	1.09	1.07	1.05
2026-08-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mg/m³)	第一次	0.89	1.12	1.12	1.04
		第二次	0.91	1.14	1.19	1.10
		第三次	0.84	1.02	1.08	1.03
2026-07-31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0.008	0.011	0.012	0.011
		第二次	0.009	0.013	0.014	0.012
		第三次	0.009	0.011	0.012	0.013
2026-08-01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0.010	0.012	0.013	0.011
		第二次	0.009	0.013	0.011	0.012
		第三次	0.010	0.012	0.012	0.012
2026-07-31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0	0.018	0.018	0.016
		第二次	0.012	0.017	0.018	0.014
		第三次	0.011	0.017	0.017	0.017
2026-08-01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3	0.018	0.016	0.016
		第二次	0.012	0.016	0.017	0.017
		第三次	0.014	0.018	0.017	0.016
备注		ND：未检出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	------	------	------

2026-07-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2.05
			2.26
			2.14
			2.11
2026-08-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2.18
			2.38
			2.46
			2.31
2026-07-31	颗粒物（μ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379
			365
			383
2026-08-01	颗粒物（μ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367
			374
			372

表 7-8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7-31	13:25	阴	35.7	99.2	S	2.6
	14:35	阴	34.8	99.2	S	2.5
	15:45	阴	34.3	99.3	S	2.5
	21:55	阴	30.3	99.4	S	2.3
2026-08-01	09:45	多云	30.5	99.4	S	3.2
	10:55	多云	33.2	99.3	S	3.2
	12:05	多云	34.6	99.2	S	3.1
	13:35	多云	35.3	99.2	S	3.0
	22:05	多云	30.4	99.4	S	2.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1mg/m³、0.014mg/m³、0.018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厂界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4mg/m³、0.12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2.0mg/m³）。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3mg/m³、2.46mg/m³，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mg/m³、5mg/m³）。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

日期	监测 点位	序号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6/7/31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0	62	27.9	12	0.128	6.80	0.25	0.78
		2	7.1	65	28.4	11	0.031	7.53	0.22	0.95
		3	6.9	64	30.4	12	0.025	7.71	0.26	0.86
		4	6.8	69	27.4	10	0.028	7.45	0.25	1.45
		均值	6.8-7.1	65	28.5	11	0.053	7.37	0.25	1.01
2026/8/1		1	7.0	69	28.4	11	0.122	6.50	0.22	1.23
		2	7.0	67	25.8	12	0.097	7.08	0.27	1.62
		3	7.1	74	28.8	10	0.034	7.79	0.26	1.27
		4	7.1	71	26.8	11	0.039	6.09	0.28	1.17
		均值	7-7.1	70	27.5	11	0.073	6.87	0.26	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6-9	150	350	200	40	50	7.7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6-9	150	300	200	40	50	7.7	100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范围为 6.8~7.1（无量纲），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mg/L、28.5mg/L、11mg/L、0.073mg/L、7.37mg/L、0.26mg/L、1.32mg/L，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10 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浓度(mg/L)	排放量 (kg)	浓度(mg/L)	排放量 (kg)	无量纲
2026.07.31	1	64.3	20.3	0.049	0.016	6.95
	2	64.6	21.7	0.018	0.006	7.02
	3	63.5	22.6	0.019	0.007	6.94
	4	68.3	25.1	0.042	0.016	6.82
2026.08.01	1	65.1	20.3	0.144	0.045	6.96
	2	66.5	20	0.037	0.011	7
	3	76.9	23.7	0.030	0.009	6.98
	4	74.6	25.7	0.039	0.013	6.97
标准限值		150	/	40	/	6-9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可知，COD、氨氮、pH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期间人工监测数据比对见下表。

表 7-1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比对表

监测因子	对应采样时间		在线监测浓度	验收监测浓度	误差	DB37/T 4079-2020 要求
COD (mg/L)	2026.07.31	第一次	64.3	62	3.7%	实际水样 $60\text{mg/L} \leq \text{COD}_{\text{Cr}} < 100\text{mg/L}$ ，误差不超过 $\pm 20\%$
		第二次	64.6	65	-0.6%	
		第三次	63.5	64	-0.8%	
		第四次	68.3	69	-1.0%	
	2026.08.01	第一次	65.1	69	-5.7%	
		第二次	66.5	67	-0.7%	
		第三次	76.9	74	3.9%	
		第四次	74.6	71	5.1%	
氨氮 (mg/L)	2026.07.31	第一次	0.049	0.128	-0.079	实际水样氨氮 $< 2\text{mg/L}$ ，误差不超过 $\pm 0.3\text{mg/L}$
		第二次	0.018	0.031	-0.013	
		第三次	0.019	0.025	-0.006	
		第四次	0.042	0.028	0.014	
	2026.08.01	第一次	0.144	0.122	0.022	

		第二次	0.037	0.097	-0.060	
		第三次	0.030	0.034	-0.004	
		第四次	0.039	0.039	0	
pH（无量纲）	2026.07.31	第一次	6.95	7	-0.05	±0.5
		第二次	7.02	7.1	-0.08	
		第三次	6.94	6.9	0.04	
		第四次	6.82	6.8	0.02	
	2026.08.01	第一次	6.96	7	-0.04	
		第二次	7	7	0	
		第三次	6.98	7.1	-0.12	
		第四次	6.97	7.1	-0.13	

根据对比可知，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测浓度与验收监测浓度相比，误差较小，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7/T 4079-2020）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数据（COD、氨氮、pH）与在线监测数据基本相符，监测数据有效。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7-3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3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3	53	53	53
	夜间	43	43	43	43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1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6-08-0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3.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5	54	53	53
	夜间	44	44	44	45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18				

[dB (A)]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5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45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四、总量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年运行 3600h。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中颗粒物、SO₂、NO_x、VOCs 速率的两日均值最大值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表（检测数据核算）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速率	P1:0.00488kg/h P2:0.0200kg/h P3:0.00766kg/h P4:0.01008kg/h	P1:未检出 P2:0.0349kg/h P3:未检出 P4:未检出	P1:未检出 P2:0.0982kg/h P3:未检出 P4:未检出	P1:0.0142kg/h P2:0.126kg/h P3:0.0144kg/h P4:0.00581kg/h
年排放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生产负荷			
计算数据	(0.00488+0.0200+0.00766+0.01008)×3600÷1000÷80%	0.0349×3600÷1000÷80%	0.0982×3600÷1000÷80%	(0.0142+0.126+0.0144+0.00581)×3600÷1000÷80%
实际排放量	0.192t/a	0.157t/a	0.442t/a	0.722t/a
总量控制指标	0.222t/a	0.16t/a	0.556t/a	0.744t/a

注：P2 排气筒按照检出数据来核算。

综上，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可知，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结论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167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380m²,购置短切机、烘炉等设备39台(套)建设1条短切毡生产线,以玻璃纤维原丝、聚酯粉末粘结剂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短切毡8000吨。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380m²,购置短切机、烘炉等设备建设1条短切毡生产线,以玻璃纤维原丝、聚酯粉末粘结剂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短切毡8000吨。	落实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207-370911-07-02-555060。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烧网废气。烘干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经炉前、炉中、炉后三处分别收集,其中炉前炉后为集气罩收集,炉中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3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烧网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1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4)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20mg/m³, 6kg/h);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烟气黑度: 1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1mg/m³);厂界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 0.4mg/m³, NO_x: 0.12mg/m³);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VOCs:	严格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网废气、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烘干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经炉前、炉中、炉后三处分别收集,其中炉前炉后为集气罩收集,炉中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3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烧网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1根距地面21米高排气筒(P4)排放;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可知,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20mg/m³, 6kg/h);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烟气黑度: 1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1mg/m³);厂界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 0.4mg/m³, NO_x: 0.12mg/m³);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厂区内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	落实

2.0mg/m³); 厂区内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要求(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3.0mg/m³; VOCs: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项目SO₂、NOx、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0.16t/a、0.556t/a、0.222t/a、0.744t/a内, 文号: DYZL(2024)24号。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 要求(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³; VOCs: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³)。项目 SO₂、NOx、颗粒物、VOCs 排放量控制满足分局批准的0.16t/a、0.556t/a、0.222t/a、0.744t/a 总量内。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根据监测可知,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落实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严格落实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监测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落实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丝收集后外售; 废粘结剂包装袋、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丝收集后外售; 废粘结剂包装袋、 废机油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严格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3)。	落实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 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落实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不存在上述情况。	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项目简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建设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购置短切机、烘炉、卷取机等设备，建设短切毡生产线，项目年产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 吨/年。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范围为 6.8~7.1 (无量纲)，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mg/L、28.5mg/L、11mg/L、0.073mg/L、7.37mg/L、0.26mg/L、1.32mg/L，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网废气。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P1、P2、P3、P4 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m³、1.9mg/m³、1.3mg/m³、1.8mg/m³，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5.0mg/m³、4.1mg/m³、6.5mg/m³、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51kg/h、0.0214kg/h、0.00785kg/h、0.0111kg/h；P1、P3、P4 排气筒 SO₂ 未检出，P2 排气筒 SO₂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 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9kg/h；P1、P3、P4 排气筒 NO_x 未检出，P2 排气筒 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P1、P2、P3、P4 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9mg/m³、11.3mg/m³、2.46mg/m³、0.9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8kg/h、0.132kg/h、0.0150kg/h、0.00614kg/h；P1、P2、P3、P4 排气筒烟气黑度均<1 级。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50mg/m³、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1.995kg/h、2.685kg/h、0.805kg/h)；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 级)；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1 中 II 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要求(20mg/m³、6kg/h)。等效排气筒颗粒物、SO₂、

NO_x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 0.915kg/h(25m)）。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烘干、烧网废气、成品卷取切边废气。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1mg/m³、0.014mg/m³、0.018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厂界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4mg/m³、0.12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2.0mg/m³）。厂区内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3mg/m³、2.46mg/m³，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mg/m³、5mg/m³）。

（四）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粘结剂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环评、批复及排污口规范化相关标准完成建设，采样点位、监测平台、标识标牌、计量设施、管网配套满足验收及监管要求，排污口规范化措施落实到位。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设备、设施运

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

（八）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的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九）排污许可证

2025年4月24日企业已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863056413H001V。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继续加强厂区绿化，从而达到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巡检，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加强管理，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1

附图 2：项目厂区四至图.....附图-2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附图-3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4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5

附图 6：项目分区防渗图.....附图-6

附图 7：现场情况图.....附图-7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附件-1

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附件-3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附件-4

附件 5：粉末粘结剂 MSDS.....附件-5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证明.....附件-6

附件 7：防渗证明.....附件-7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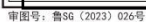
附件 9：不合格品、边角料、废丝外售处置协议.....附件-9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附件-10

附件 11：检测报告.....附件-11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政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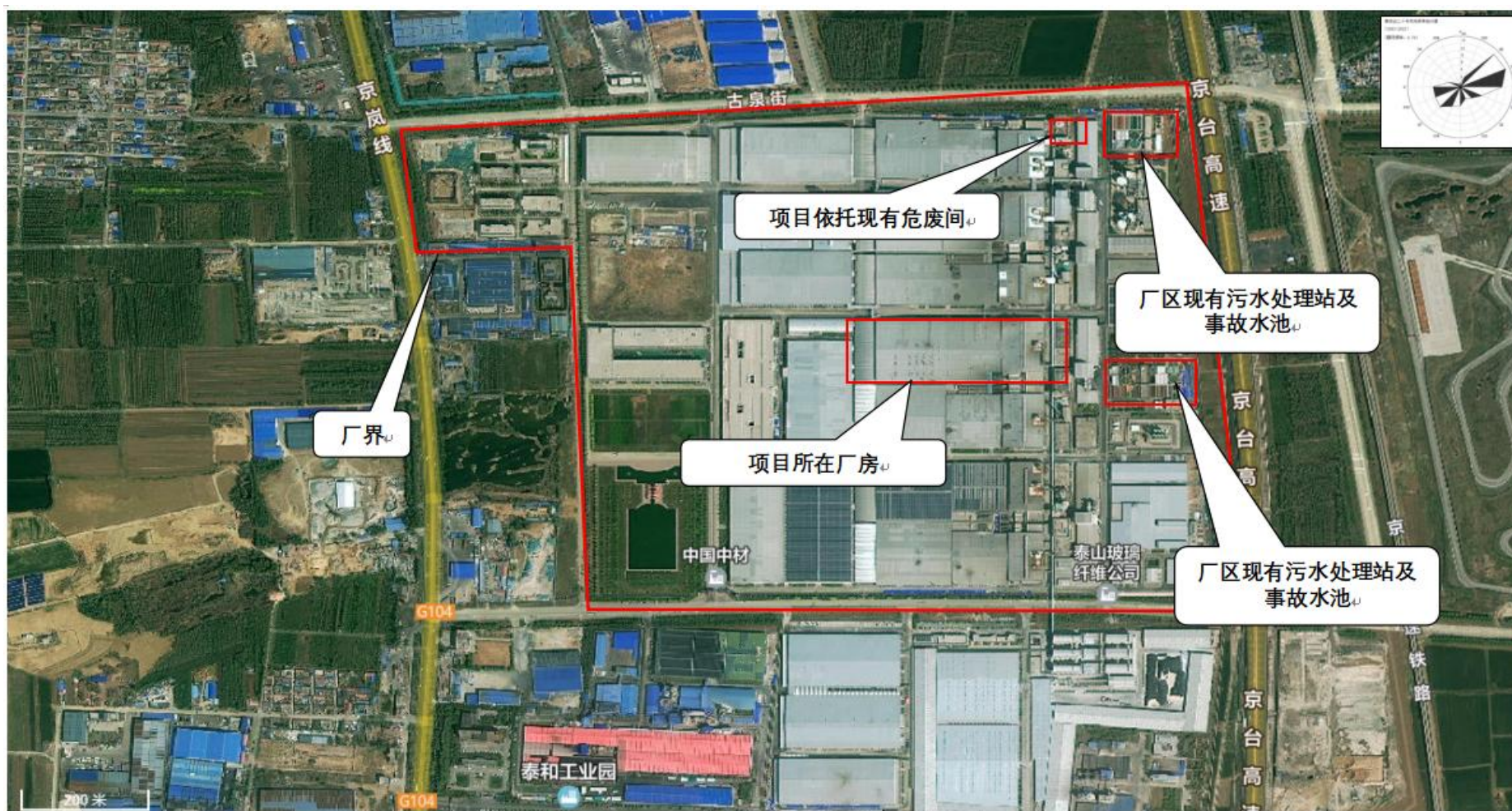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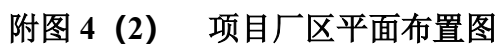
— 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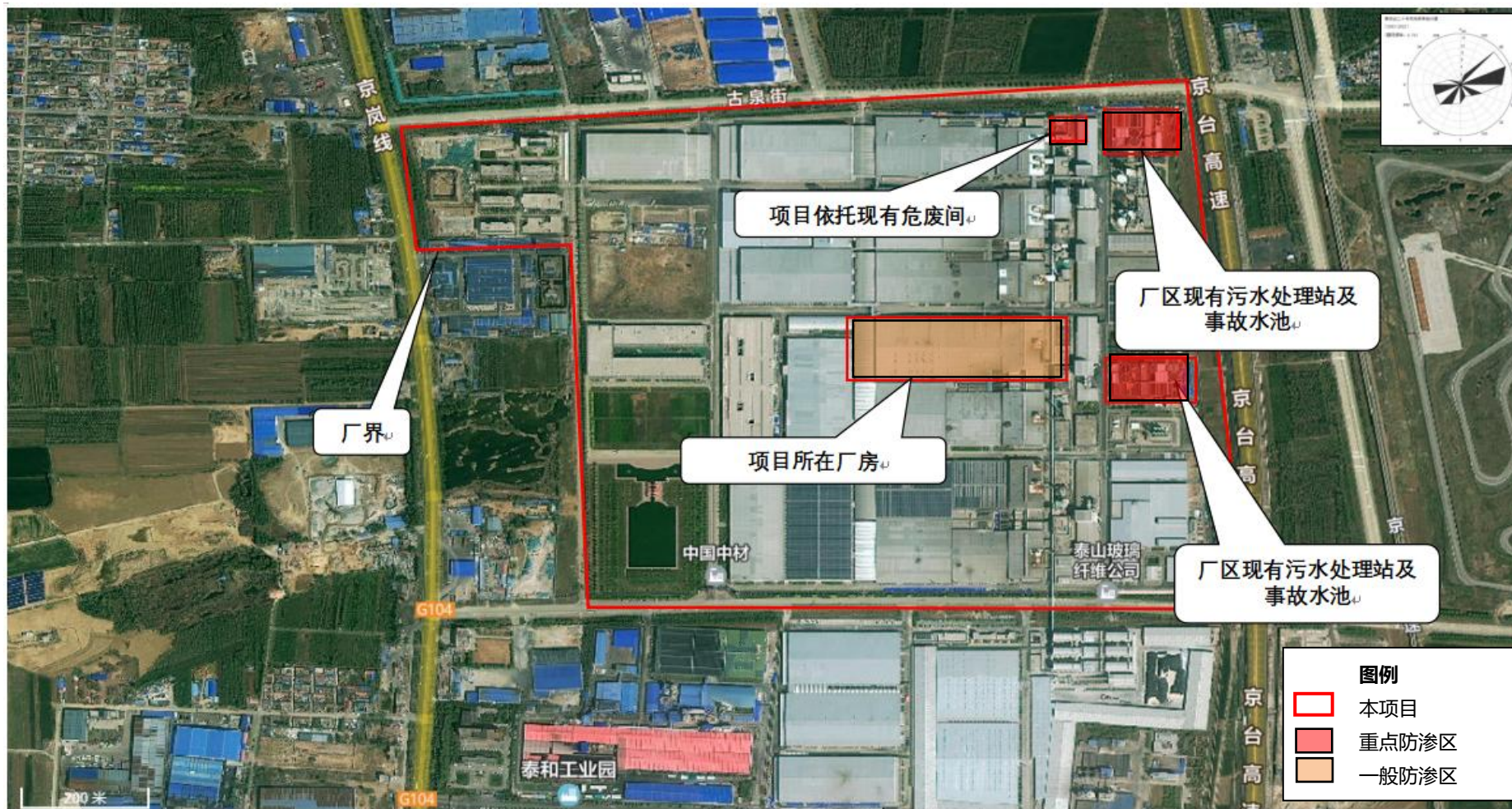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四至图



附图 4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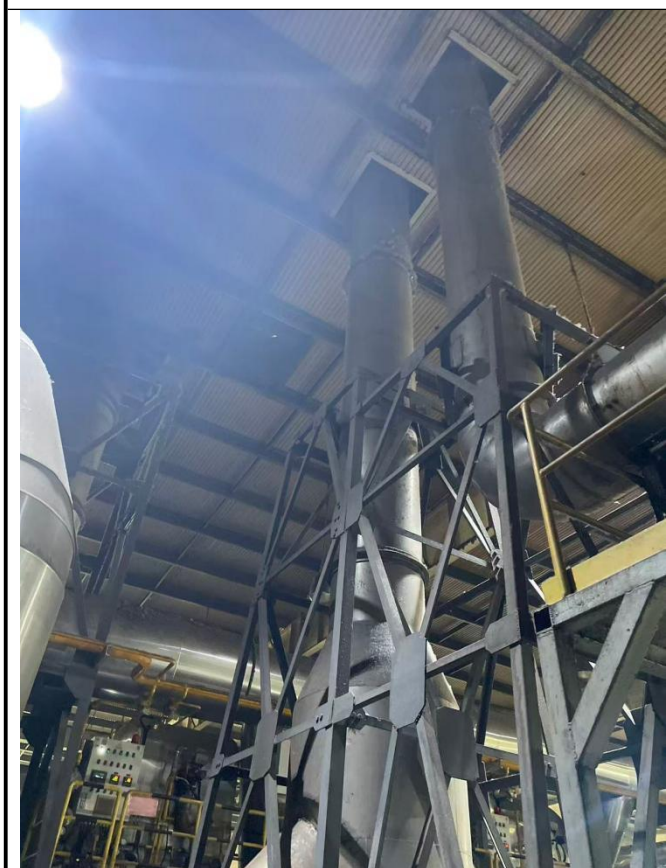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炉前废气收集



炉中废气收集



炉后、烧网废气收集



卷取切边边角料收集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2 号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 167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380m²，购置短切机、烘炉等设备 39 台（套）建设 1 条短切毡生产线，以玻璃纤维原丝、聚酯粉末粘结剂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短切毡 8000 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 2207-370911-07-02-555060。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烧网废气。烘干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经炉前、炉中、炉后三处分别收集，其中炉前炉后为集气罩收集，炉中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 3 根距地面 21 米高排气筒（P1、P2、P3）排放；烧网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21 米高排气筒（P4）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20mg/m³，6kg/h）；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1 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1mg/m³）；厂界 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0.4mg/m³，NO_x：0.12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VOCs：2.0mg/m³）；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要求（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³；VOCs：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³）。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16t/a、0.556t/a、0.222t/a、0.744t/a 内，文号：DYZL（2024）24 号。

2. 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丝收集后外售；废粘结剂包装袋、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臨
終
正
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司)

1-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范围

[illegible]

肆拾伍亿捌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泰安大汶口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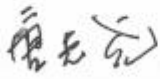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000863056413H001V	
单位名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 104 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呼跃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工业炉窑，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056413H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联系电话	15905380888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3153897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 东经 117.091°， 北纬 36.011°		
预案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1-M1-E1）]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70911-2023-133-M		
报送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合军	经办人	王文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粉末粘结剂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产品以及公司信息

品名：玻璃纤维粘合剂

生产商：南通亨得利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皋港滨河路 6 号，226532

电话：+86 513 87580087

传真：+86 68162922

邮箱：2786319188@qq.com

2.成分/组分信息

名称	CAS 号	含量 (wt%)
高聚物	32457-83-3	99.8%
二氧化硅	10279-57-9	0.2

3.危险性识别

形态、外观：固体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皮肤、眼睛以及呼吸道

—皮肤接触：这种物质接触后对健康影响或者皮肤的刺激性，还未明确。

—眼睛接触：尽管该物质未明确对眼睛有刺激，但直接接触仍感到不适。

—吸入：未明确对呼吸系统产生刺激。

—摄入：尽管摄入没有明确的危害，但很可能有损害，特别是对器官的伤害。

参见毒物学性信息（11）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用流动水和肥皂轻轻的、彻底的清洗被污染的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翻开眼睑冲洗。立刻就医。

—吸入：将受伤者移离该区域，尽可能的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休息。立刻就医。

—摄入：已昏迷者，不要催吐，除非有医生指导。禁止放任何物品进入到昏迷者口中。如摄入大量该物质，立即寻求医生帮助。解开衣领、领带、腰带、皮带等。如

果发生呕吐，保持头部低于臀部，以阻止吸入呕吐物。

5.消防措施

可燃性：火花或者明火存在时易燃

闪点：闭杯：高于 93.3℃ (200° F)

灭火介质：小火：使用干粉

大火：使用水雾、雾、泡沫，不要使用水射流

特殊消防保护：消防人员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完整的道岔齿轮。

不寻常火灾/爆炸危险：在火灾情况下可能形成有毒的烟雾。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不能呼吸。

容器破裂压力。

有害的产物：燃烧可能产物：碳氧化合物（CO, CO₂）

消防员防护：必须使用适合的批准的呼吸器以及其他设设备。

自动点火温度：不确定。

爆炸下限：不确定。

6.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以防止皮肤接触。空气不足时，穿戴适当的呼吸机。

避免吸入本品蒸气。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把多余的人远离泄漏区域。立即清理泄漏物。用液结合材料（砂，硅藻土，通用粘合剂或溢流盒）吸收泄漏物。放置在干净、干燥的适合的容器中。用认可的办法清理。

大的溢出和泄漏：在专家的监督下清理和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大量泄漏物质不进入

水道。多余的人远离泄漏区域。遵守公司的泄漏应急程序。立即清理泄漏。戴防护眼镜、化学安全护目镜和面罩。隐形眼镜不作为保护装置。必须佩戴适当的保护眼镜来代替，或与隐形眼镜一起。穿 MSHA/NIOSH 批准的呼吸装置或等效的和充分的保护装置。穿戴适当的防护服，以防止皮肤接触。将溢出的材料在处理一个合适的容器。根据省、市、地方法规处理。

7.操作处置和储存

处置：远离热源。远离火源。包含所有设备和材料。禁止在该材料处理、储存和生产区域吃，喝和吸烟。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仅在通风良好情况下使用。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以防止皮肤接触。处理后用肥

皂和水彻底地洗手。避免接触溢出的材料和与材料接触的土壤、地表水体。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并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空容器内的残余物，可以是有害的。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添加剂 NIOSH REL（美国，2001）。

TWA: 5mg / m³ 时间: 10 小时 (的)。形式: 可吸入分数

TWA: 10mg / m³ 时间: 10 小时 (的)。形式: 总

OSHA PEL（美国，1998）。

TWA: 5mg / m³ 的形式: 可吸入分数

TWA: 10mg / m³ 的形式: 总粉尘

溶剂: OSHA（美国）

TWA : 100 ppm

STEL : 150 ppm

ACGIH（美国）。皮肤

TWA : 50ppm

工程控制: 使用过程中外壳，局部排气通风，以保持空气或其它工程控制水平低于建议的暴露限值。如果用户的操作产生的灰尘，烟或雾，利用通风保持暴露于空气中的污染物的低下的暴露极限。

个人防护

通风: 保持良好的通风，控制空气水平。

呼吸系统: 通风不良时穿适当的呼吸机。

皮肤接触: 用抗化学腐蚀，抗渗手套。穿工作服或实验室外套。

眼睛: 带护罩的安全眼镜或化学防溅护目镜。

其他信息: 不可用

9.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沸点: 不确定

蒸气密度：不可用

蒸发率（乙酸丁酯= 1）：不可用

比重：1（水=1）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的

聚合危害：与正常情况下不同

不相容，以避免材料、避免的条件：无相关信息

分解产物的危害：短期内的降解产物危害性可能是没有的，然而，长期的降解产物的危害性可能存在。

11.毒理学信息

侵入方式：皮肤、眼睛以及呼吸系统

毒理学信息：毒性 LD50：不可用

LC50：不可用

备注：本节中的信息包含在本产品的成分信息。

无相关信息

对人类的致癌作用 慢性影响：无归类。NTP 无列出。OSHA 无列出

备注：本节中的信息包含在本产品的成分信息。

无相关信息

在人类的急性效应：数据库中无该材料对人类的急性毒性作用的相关信息。

备注：本节中的信息包含在本产品的成分信息。

无相关信息

12.生态信息

无相关信息

13 处置注意事项

废物处理：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在安全和环保的方式下处置。废物必须与省市和地方的环保控制法规的规定下处理。不允许产品排到污水系统/地表或地下水。

14.运输信息

无相关信息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16. 其他信息

其他特别事项：无相关信息

MSDS#：301900

日期：09/10/2013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先有知识和经验编写，并且只考虑安全原因对产品进行说明。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推测任何达成协议的性质或产品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任何所属权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6.7.31	玻璃纤维短切毡	26.7	21.36	80
2026.8.1	玻璃纤维短切毡	26.7	21.36	80
备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 1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文字描述。

附件 7：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防渗施工采取以下方法：

1、生产车间、软水站、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厚度约 20c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性能与 1.5m 黏土防渗层等效。

2、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危废暂存间、罐区及装卸区、化学品存放区、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自上而下由土工膜、抗渗砼、抗渗添加剂、细石等组成，渗透系数 $<10^{-10} \text{cm/s}$ ，防渗性能与 6.0m 黏土防渗层等效。

3、办公场所、变配电站、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特此证明！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6-05

委 托 方（甲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华丰环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泰安市岱岳区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双方就甲方生活垃圾处理与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的生活垃圾，负责装车、运输、卸车及无害化处置，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生活垃圾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和《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运送。
- 2、甲方将生活垃圾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以便于乙方清运过磅装车。甲方为乙方运输生活垃圾的人员及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和支持。
- 3、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生活垃圾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乙方负责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的运输装车由乙方负责。生活垃圾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运送生活垃圾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法规，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不能出现沿途丢弃、遗撒的情况，如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s://www.ctgf.com/upload/files/2025/4/5198ffad729f6929.pdf>。

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s://www.ctgf.com/upload/files/2025/4/5198ffad729f6929.pdf>。

5、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清运生活垃圾。如因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送生活垃圾车辆进场后，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方过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生活垃圾不散落在甲方厂区路面，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费用为195元/吨，本金额为含3%增值税5.68元/吨，不含税金额为189.32元/吨。以甲方过磅单为依据，统计每月生活垃圾处置总量，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付款方式为电子债权凭证。

结算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出现违规处理的情况，扣除乙方2万元处置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公司纳入不友好合作伙伴名单。

2、生活垃圾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每次出现一次风险情况，扣除乙方1万元处置费用。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污染由乙方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除乙方1万元处置费用。

4、乙方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1万元处置费用；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合同处置方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1万元处置费用。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宋豪 合同签订代理人: 宋豪 电话: 15588548421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370016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编: 271000 邮箱: 1581068132@qq.com 日期: 2025年1月6日	单位名称(章): 华丰环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士伟 合同履行代理人: 刘士伟 合同签订代理人: 刘士伟 电话: 1305389939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青云路支行 帐号: 2455 4797 8474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982MAC6TAHD4L 通讯地址: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周路68号 邮编: 271200 邮箱: liushiweixt@163.com 日期: 2025年1月6日

附件 9：不合格品、边角料、废丝外售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6-01



委 托 方（甲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平邑县慧玉建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泰安市岱岳区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责装车、运输、卸车及无害化处置，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运送。
- 2、甲方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以便于乙方清运和过磅。甲方为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人员及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和支持。
- 3、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乙方负责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装车由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由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车辆须为加盖翻斗车（或自带雨布、货柜或大型包装等），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不能出现沿途

丢弃、遗撒的情况，如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s://www.ctgf.com/upload/files/2025/4/5198ffad729f6929.pdf>。

5、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因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进场后，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面过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固废不散落在甲方厂区路面，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处置费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为 125 元 / 吨，本金额为含 6% 增值税 7.08 元 / 吨，不含税金额为 117.92 元 / 吨。以甲方过磅单为依据，统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总量，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电子债权凭证。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出现违规处理的情况，扣除乙方的履行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公司纳入不友好合作伙伴名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每次出现一次风险情况，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污染由乙方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如违

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
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累计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合同处置方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累计金额30%的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宋豪 合同签订代理人: 宋豪 电话: 15588548421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370016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编: 271000 邮箱: 1581068132@qq.com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单位名称(章): 平邑县慧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召新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子白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子白 电话: 18596212848 开户行: 平邑农商银行资邱支行 帐号: 91609190020100003557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26674540628A 通讯地址: 平邑县卞桥镇时家村 邮编: 273305 邮箱: 529624300@qq.com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5-05

委托单位：（甲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安市岱岳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法律规定协议双方就甲方危险废物合规处置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就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附件一)的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合规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张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识。
- 2、甲方严禁将其他杂物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协助装车。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将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
- 3、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或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1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人民币3000元/吨,本金额为含6%增值税169.81元/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格,付款金额据此调整。付款方式为电子债券凭证。

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资质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迟延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迟延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环保风险，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权拒绝处置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委托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 1 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帅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帅 电话: 0538-6622440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370016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箱: wangshuai@tsbixx.com.work 日期: 2025年1月1日	单位名称(章):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合同履行代理人: 毕玉义 合同签订代理人: 毕玉义 电 话: 0538-810077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南支行 帐 号: 1551610104001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900MA3U4E0J5L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 箱: huayihb2021@163.com 日期: 2025年1月1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存放设施代码	单价 (元/吨)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TS008	3000
活性炭脱附后的有机混合物	900-402-06	TS003	3000
废桶、沾染化工原料托盘	900-249-08	TS001/003/005/007	3000
不合格品	265-101-13	TS003	3000
生产/过滤残渣	265-103-13	TS003	30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65-104-13	TS003	3000
溶解后过滤滤渣	900-349-34	TS003/006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TS001/003/004/008	3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TS001/003/004/008	3000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	900-047-49	TS001/003	30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TS003	3000
废胶液	900-014-13	TS008	3000
废树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聚氨酯胶固化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硅酮密封胶内封袋	900-041-49	TS008	3000
沾染硅酮密封胶的废硅酮密封胶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15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10月4日
法人名称：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玉义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HW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06-08、251-010-08至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252-007-11、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至451-003-11、261-007-11至261-035-11、261-100-11至261-111-11、261-113-11至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5-18);HW29(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至261-054-29、265-001-29至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304-002-31、398-03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323-001-48(废水处理污泥)、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剧毒性)、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3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4E0J5L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
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
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
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JNGK20260730007

项目名称：____验收监测____

委托单位：____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____

签发日期：____2026 年 08 月 15 日____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
(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		
采样日期	2026-07-31~2026-08-01	分析日期	2026-07-31~2026-08-07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悬浮物、流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前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8.7	18.8	19.0	19.1	18.8	18.9
标干烟气量（Nm³/h）		4132	3966	4026	4427	4589	42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1	1.0	1.2	1.1
	排放速率（kg/h）	4.55×10^{-3}	4.76×10^{-3}	4.43×10^{-3}	4.43×10^{-3}	5.51×10^{-3}	4.70×10^{-3}
	折算浓度（mg/m³）	4.3	4.9	5.0	4.7	4.9	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	/
VOCs（以苯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3.39	3.34	3.16	3.35	3.06	3.25
	排放速率（kg/h）	1.40×10^{-2}	1.32×10^{-2}	1.27×10^{-2}	1.48×10^{-2}	1.40×10^{-2}	1.39×10^{-2}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中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7.2	17.1	16.8	16.9	17.0	16.8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1623	11823	11913	11723	11648	112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7	1.5	1.5	1.8	1.9
	排放速率（kg/h）	1.86×10 ⁻²	2.01×10 ⁻²	1.79×10 ⁻²	1.76×10 ⁻²	2.10×10 ⁻²	2.14×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	3.8	3.9	3.2	3.3	4.1	4.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ND	ND	ND	3	ND
	排放速率（kg/h）	3.49×10 ⁻²	/	/	/	3.49×10 ⁻²	/
	折算浓度（mg/m ³ ）	7	/	/	/	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	8	9	8	7	8
	排放速率（kg/h）	9.30×10 ⁻²	9.46×10 ⁻²	0.107	9.38×10 ⁻²	8.15×10 ⁻²	8.99×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	19	18	19	18	16	17
VOCs（以苯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1.0	10.3	10.8	10.9	11.3	10.4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2	0.129	0.128	0.132	0.117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烘干炉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9.2	19.2	19.0	18.8	18.9	19.2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428	6037	6184	5956	6196	6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3	1.2	1.1	1.2	1.0
	排放速率（kg/h）	7.71×10 ⁻³	7.85×10 ⁻³	7.42×10 ⁻³	6.55×10 ⁻³	7.44×10 ⁻³	6.10×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	6.0	6.5	5.4	4.5	5.1	5.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VOCs（以苯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2.27	2.35	2.17	2.38	2.27	2.46
	排放速率（kg/h）	1.46×10 ⁻²	1.42×10 ⁻²	1.34×10 ⁻²	1.42×10 ⁻²	1.41×10 ⁻²	1.50×10 ⁻²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烧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31			2026-08-0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8.7	18.6	18.6	18.8	18.8	18.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435	5917	6178	6266	6505	6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	1.8	1.6	1.4	1.7	1.6
	排放速率（kg/h）	9.65×10 ⁻³	1.07×10 ⁻²	9.88×10 ⁻³	8.77×10 ⁻³	1.11×10 ⁻²	1.03×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	5.9	6.8	6.0	5.7	7.0	6.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VOCs（以苯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0.95	0.87	0.95	0.98	0.84	0.91
	排放速率（kg/h）	6.11×10 ⁻³	5.15×10 ⁻³	5.87×10 ⁻³	6.14×10 ⁻³	5.46×10 ⁻³	5.83×10 ⁻³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31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87	326	340	332
		第二次	294	335	328	330
		第三次	282	336	322	333
2026-08-01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98	328	323	341
		第二次	292	339	325	331
		第三次	289	322	320	327
2026-07-3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第一次	0.83	1.02	1.05	1.09
		第二次	0.87	1.07	1.10	1.04
		第三次	0.86	1.09	1.07	1.05
2026-08-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第一次	0.89	1.12	1.12	1.04
		第二次	0.91	1.14	1.19	1.10
		第三次	0.84	1.02	1.08	1.03
2026-07-31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0.008	0.011	0.012	0.011
		第二次	0.009	0.013	0.014	0.012
		第三次	0.009	0.011	0.012	0.013
2026-08-01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0.010	0.012	0.013	0.011
		第二次	0.009	0.013	0.011	0.012
		第三次	0.010	0.012	0.012	0.012
2026-07-31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0	0.018	0.018	0.016
		第二次	0.012	0.017	0.018	0.014
		第三次	0.011	0.017	0.017	0.017
2026-08-01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3	0.018	0.016	0.016
		第二次	0.012	0.016	0.017	0.017
		第三次	0.014	0.018	0.017	0.016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6-07-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2.05
			2.26
			2.14
			2.11
2026-08-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2.18
			2.38
			2.46
			2.31
2026-07-31	颗粒物 （μ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379
			365
			383
2026-08-01	颗粒物 （μ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 5#	367
			374
			37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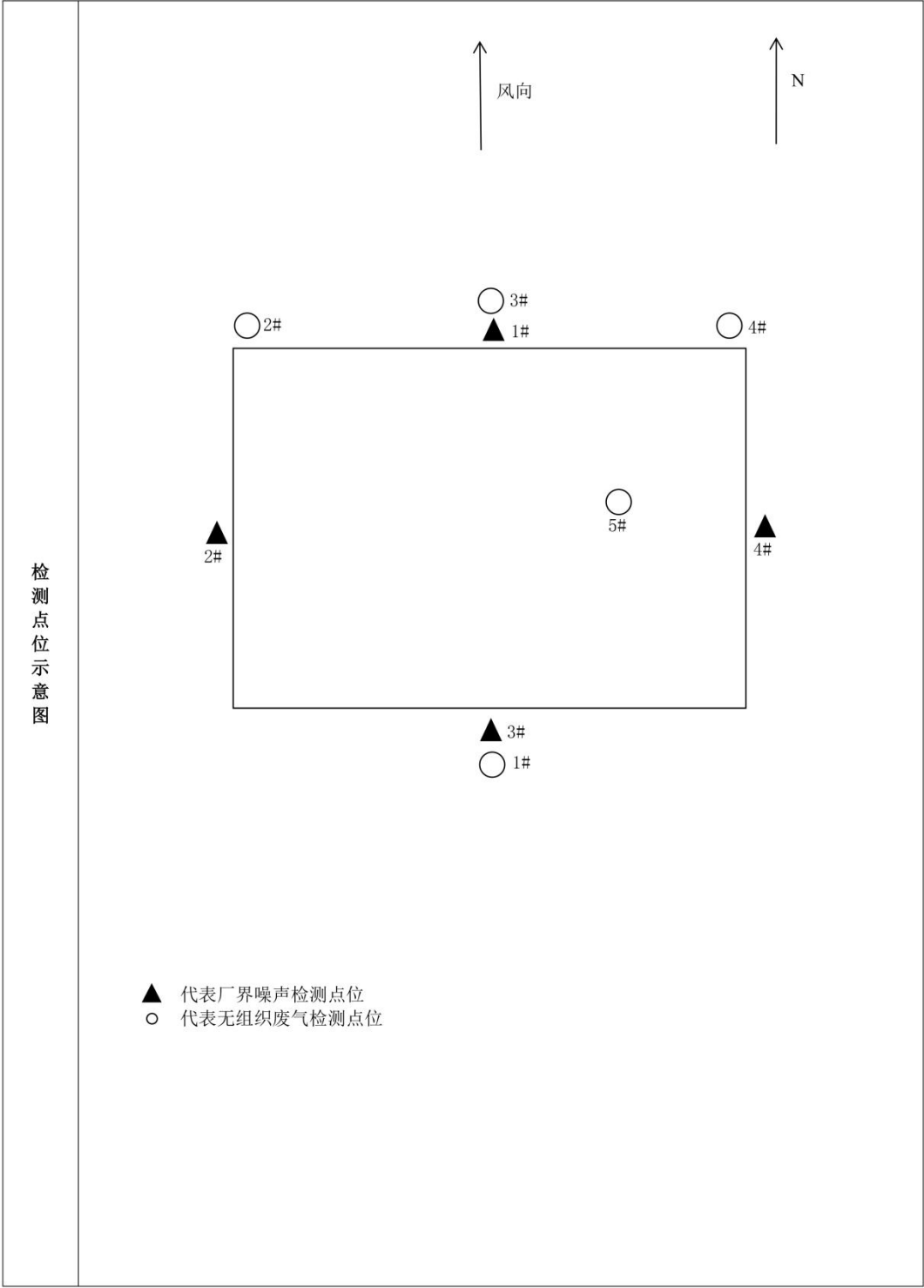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6-07-3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3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3	53	53	53
	夜间	43	43	43	43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1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6-08-0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3.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5	54	53	53
	夜间	44	44	44	45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18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10:41~10:50	12:44~12:53	15:42~15:50	18:26~18:45	单位
2026-07-31	pH 值	7.0	7.1	6.9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2	65	64	6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9	28.4	30.4	27.4	mg/L
	氨氮	0.128	0.031	0.025	0.028	mg/L
	总磷	0.25	0.22	0.26	0.25	mg/L
	总氮	6.80	7.53	7.71	7.45	mg/L
	动植物油	0.78	0.95	0.86	1.45	mg/L
	悬浮物	12	11	12	10	mg/L
	流量	33.8				m³/h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09:44~09:53	12:50~12:59	15:48~15:57	17:51~18:11	单位
2026-08-01	pH 值	7.0	7.0	7.1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9	67	74	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4	25.8	28.8	26.8	mg/L
	氨氮	0.122	0.097	0.034	0.039	mg/L
	总磷	0.22	0.27	0.26	0.28	mg/L
	总氮	6.50	7.08	7.79	6.09	mg/L
	动植物油	1.23	1.62	1.27	1.17	mg/L
	悬浮物	11	12	10	11	mg/L
	流量	33.4				m³/h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7-31	13:25	阴	35.7	99.2	S	2.6
	14:35	阴	34.8	99.2	S	2.5
	15:45	阴	34.3	99.3	S	2.5
	21:55	阴	30.3	99.4	S	2.3
2026-08-01	09:45	多云	30.5	99.4	S	3.2
	10:55	多云	33.2	99.3	S	3.2
	12:05	多云	34.6	99.2	S	3.1
	13:35	多云	35.3	99.2	S	3.0
	22:05	多云	30.4	99.4	S	2.4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VOCs (证事甲组总烃 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VOCs (证事甲组总烃 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0.06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租用、借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018	2026.02.27~2027.02.26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019	2026.02.27~2027.02.26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17	2025.10.27~2026.10.26	否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18	2025.10.27~2026.10.26	否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JNGK-1258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59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0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1	2026.05.20~2027.05.19	否
		JNGK-1262	2026.05.20~2027.05.19	否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93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4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5	无需检定	否
		JNGK-2096	无需检定	否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131	2026.07.14~2027.07.13	否
		JNGK-1132	2026.07.14~2027.07.13	否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2026.02.27~2027.02.26	否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2026.02.27~2027.02.26	否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2026.02.27~2027.02.26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2026.03.03~2027.03.02	否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2026.03.03~2027.03.02	否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2025.09.01~2026.08.31	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JNGK-1025	2026.02.27~2027.02.26	否
pH 计	PH-100 型	JNGK-1231	2025.10.27~2026.10.26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无需检定	否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2025.09.01~2028.08.31	否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2025.09.01~2026.08.31	否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2025.09.01~2026.08.31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JNGK-1508	2025.09.01~2026.08.31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2025.09.01~2026.08.31	否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2025.09.01~2026.08.31	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2025.09.01~2026.08.31	否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

-----至此本报告结束-----

废气监测流量校核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0	-0.11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39.7	-0.75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49.8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2	0.56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40.0	0.0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2	0.4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30.4	1.2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50.2	0.4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4	0.9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7-3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50.3	0.6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9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8	-0.4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4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9	-0.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398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504	0.8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0	0.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1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498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1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8	-0.3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7-3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2	0.4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2	0.56	±5%	合格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40.0	-0.0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3	0.60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40	39.7	-0.6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1	L/min	50	50.1	0.2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29.9	-0.22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25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49.9	-0.27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30	29.8	-0.78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40	40.1	0.33	±5%	合格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08-01	3030	流量	JNGK-1132	L/min	50	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100	102	2.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2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2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398	-0.5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3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4	0.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4	0.401	0.3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4	0.400	0.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4	0.403	0.6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500	0.0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2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497	-0.6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498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8	L/min	0.5	0.499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59	L/min	0.5	0.503	0.5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0	L/min	0.5	0.501	0.2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08-01	KWD-100	流量	JNGK-1261	L/min	0.5	0.501	0.13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A	dB (A)	94.0 (标准声源)	07月31日 昼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7月31日 昼间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07月31日 夜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7月31日 夜间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5688 AWA6022A	dB (A)	94.0 (标准声源)	08月01日 昼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8月01日 昼间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08月01日 夜间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08月01日 夜间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平行双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0731S06S	61.3	-1.6%	mg/L
	260731S06S 平行	63.3		
总氮	260731S03S	6.667	-1.9%	mg/L
	260731S03S 平行	6.927		
	260801S03S	6.354	-2.2%	
	260801S03S 平行	6.641		
悬浮物	260731S02S	11.60	-2.52%	mg/L
	260731S02S 平行	12.20		
	260801S02S	10.8	-1.82%	
	260801S02S 平行	11.2		
总磷	260731S04S	0.259	2.09%	mg/L
	260731S04S 平行	0.248		
	260801S04S	0.263	2.06%	
	260801S04S 平行	0.2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31S07S	28.40	1.8%	mg/L
	260731S07S 平行	27.40		
	260801S07S	28.85	1.8%	
	260801S07S 平行	27.85		
氨氮	260731S06S	0.1337	4.5%	mg/L
	260731S06S 平行	0.122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空白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0731S29SK	4L	mg/L
	260801S29SK	4L	
总氮	260731S26SK	0.05L	mg/L
	260801S26SK	0.05L	
总磷	260731S27SK	0.01L	mg/L
	260801S27SK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31S30SK	0.5L	mg/L
	260801S30SK	0.5L	
动植物油	260731S31SK	0.06L	mg/L
	260801S31SK	0.06L	
氨氮	260731S29SK	0.025L	mg/L
	260801S29SK	0.025L	
二氧化硫	260731QWS01AK	ND	mg/m ³
	260731QWS02AK	ND	
	260801QWS01AK	ND	
	260801QWS02AK	ND	
氮氧化物	260731QWN01AK	ND	mg/m ³
	260731QWN02AK	ND	
	260801QWN01AK	ND	
	260801QWN02AK	ND	
非甲烷总烃	260731QYV01AK	ND	mg/m ³
	260731QWV01AK	ND	
	260801QYV01AK	ND	
	260801QWV01AK	ND	
颗粒物	260731QYK03AK	ND	mg/m ³
	260731QYK06AK	ND	
	260731QYK09AK	ND	
	260731QYK12AK	ND	
	260801QYK03AK	ND	
	260801QYK06AK	ND	
	260801QYK09AK	ND	
	260801QYK12AK	ND	
备注	水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回收率
总氮	4.00μg/ml	3.893μg/ml	97.3%
	4.00μg/ml	3.646μg/ml	91.1%
总磷	15μg	14.8μg	98.9%
	15μg	14.004μg	93.4%
动植物油	20.0mg/L	20.11mg/L	102%
	20.0mg/L	19.76mg/L	98.8%
氨氮	50.0μg	48.69μg	97.4%
二氧化硫	5.00μg	4.900μg	103%
	5.00μg	5.161μg	103%
氮氧化物	0.30mg/L	0.309mg/L	103%
	0.30mg/L	0.298mg/L	99.4%
备注			

质控样

检测项目	编号	测定浓度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化学需氧量	B24110361-1	149mg/L	144mg/L	±9mg/L
备注				
检测项目	培养前测定值	培养后测定值	测定结果	自配标样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mg/L	3.9mg/L	205mg/L	180-230mg/L
	8.3mg/L	3.8mg/L	208mg/L	180-230mg/L

---本页以下空白---